

民政工作通报

第 2 期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

砥砺前行 不负韶华 推进我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民政工作会议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6 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两会”、区党委九届七次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及 2020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

第九次全区民政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民政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工作,对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推进我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刚才,嘎玛泽登同志对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提出了要求,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受厅党组委托,向大家报告2019年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我区民政事业在机构改革后聚焦主责主业快速发展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民政部的正确指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民政战线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精神,坚决落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区党委九届七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网,充分发挥民政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在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中的基础作用,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民政事业呈现出动力增强、转型加快、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民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区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区党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的安排，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吴英杰书记有关批示精神和第九次全区民政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我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区民政部门形成了联系实际抓学习、抓研究、抓贯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了民政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方向和着力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社会救助有力有效。全区各级民政部门聚焦脱贫攻坚，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推进民政系统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组组长单位和民政部门兜底保障的政治责任，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实现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精准认定机制。扎实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成中央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任务。加大对农村低保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力度，累计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 22642 人，累计纳入低保对象

3661人，把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重残对象330人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加强临时救助力度，进一步优化和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在全区乡镇推行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时适度提高了城镇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区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58241人。临时救助15225人（次），落实临时救助资金4394.99万元。为14.7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不断深化。推动“双集中”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制定西藏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服务18项地方标准和儿童福利机构20项地方标准。开展了“双集中”机构“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全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6901.74万元。落实1105名在校孤儿大学生（含中职、高职）生活补助金1105万元。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录入留守儿童信息5997条，困境儿童信息13258条，儿童主任信息3987条，儿童督导员信息561条。建立了西藏自治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

施意见》。组建了“五老”宣讲团，开展了宣讲和慰问活动。

（四）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有序推进。开展了残疾人基本状况摸底调查工作，实现了全区74县（区）残疾人信息录入全覆盖。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0817.04万元，惠及困难残疾人90142人；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409.76万元，惠及重度残疾人30874人。开展了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起草和报审工作，加强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227人（次）。规范推进婚姻登记服务管理，录入婚姻登记系统信息46928条，办理涉外婚姻登记11对。有序发展全区慈善组织，规范慈善募捐工作。福利彩票销售18.94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5.47亿元。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开展“文明祭祀、平安清明”活动。提高了殡仪战线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稳步加强。修订出台《西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印发《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工作提出了规范要求。对村（居）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数据进行了全面校核。进一步推进《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报审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占全区村民委员会总数的5.2%。开展易地搬迁村（居）设置情况调研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基层政权领域扫黑除恶工作。

(六)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持续强化。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立中共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行业党委，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开展社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印发了《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项目23个，资金1640.8万元。积极推进“情暖高原·大爱西藏”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全国性和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在“慈善中国”网公示了14家慈善类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取缔非法社会组织10家。开展全区社会组织清理核查工作。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区共有各类社会组织599家，其中，社会团体540个、基金会2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7个。

(七)其他民政专项事务有效提升。完成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工作，推进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成果转化应用和地名图录典志编辑工作，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完成藏滇省际界线联检工作和65条县界联检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创建和边界地区矛盾纠纷调处各项工作。制定自治区级民政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动漫片、明白卡为宣传形式的民政普法工作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有效推进，启动了“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统筹做好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排查和化解工作，协调推进民政统计、项目管理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

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完成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西藏自治区志·民政志》编撰工作完成复审工作。

（八）民政自身能力建设逐步加强。始终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逐步压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内组织制度，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举一反三、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巡视、专项巡视、审计和各类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加强民政系统纪律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不断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了干部队伍凝聚力，营造了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良好环境。拉萨市在所有乡镇建立了民政所，有效推进了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正在加快形成，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2019年，全区民政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民政部的指导支持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鼎力相助，离不开各级民政部门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自治区民政厅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民政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区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问候！

一年的努力，为厚植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深切感受到，推进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真正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突出问题导向、找准改革方向、集中力量攻关，破除制约民政事业发展体制机制的障碍；**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兜底保障成果，全力推进民政惠民政策、项目资源和建设资金真正落地落实；**必须坚持**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把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把惠民政策落实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必须坚持**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始终恪守为民之责、深怀爱民之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和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治理能力，夯实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基础；**必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治党作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治保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民政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下，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民政工作在思想观念、管理体制、工作机制、保障手段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薄弱

环节，兜底保障水平仍然处于较低层次，管理体制机制仍然不够顺畅高效，基本社会服务覆盖面不够、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缺乏活力和效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滞后，工作理念和思路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随之提高，民政工作既要解决“有没有”“够不够”的问题，又要回应“好不好”“优不优”的问题，也要考虑“准不准”“公不公平”的问题，还要兼顾“多样化”“个性化”的问题。因此，2020 年，我们要落实民政工作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履职尽责，努力推进我区民政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有力、责任到人，精心组织、查漏补缺，着力健全和完善民政领域各项制度，加快推进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中央和区党委、政府关

于民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一是**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2019年全区基本消除绝对贫困后，民政部门承担的兜底保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要继续全面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深化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社会保障兜底政策，对没有劳动能力或暂时无法通过扶贫开发脱贫的贫困人口，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完善脱贫攻坚中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体系，坚决防止将农村低保保障人数与脱贫目标任务挂钩致使“人为减量”的错误做法，正确认识贫困发生率与农村低保覆盖率的关系。对于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低保对象，可通过“救助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稳定性。二是**健全救助对象精准认定。**健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加强低保动态核查，巩固提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精准度。坚持以家庭收入核查结果和家庭困难程度作为纳入和退出低保的核心依据，做到对象精准、救助精准、保障精准。三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要对现有的社会救助制度的政策文件再梳理，研究制定完善低保制度的政策措施，适时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积极推进制定出台城镇低收入家庭生活保障政策。研究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标准，规范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充分发挥“救急难”救助机制和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作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

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健全与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支出相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四是加强社会救助管理。**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加快社会救助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做好相对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

（三）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一是**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养老机构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二是**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鼓励现有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利用空余床位，面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同时探索建立相应的制度和规范，满足群众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实施好国家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拉萨市的改革试点项目。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公建民营”试点工作。在现有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养老服务人工智能和“互联网+”应用。三是**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和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努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扎实推进儿童福利服务工作。一是**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贯彻《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儿童福利制度建

设。巩固孤弃儿童集中收养成果，有效保障孤弃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和指导未成年人收养工作。全面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精准实施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二是**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以正在推进的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试点建设为平台，积极推开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出台《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适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培训。三是**提高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等因素，适时适度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儿童护理员培训，提高持证上岗率。做好儿童福利宣传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充实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五老”宣讲团开展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五）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一是**夯实基层政权**。按照城乡统筹、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本要求，规范社区组织配套建设，深化城乡社区示范创建，打造切合西藏实际、具有西藏特点的城乡社区治理模式。通过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城乡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城乡统筹

协调发展。组织开展边境地区基层政权建设专题调研。**二是积极开展社区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开展社区示范创建方案，选择8个城镇社区和15个左右的农村社区开展社区示范创建试点，探索形成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治理机制更加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完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丰富城乡社区协商内容和形式。完善村规民约，规范村级权力运行。**三是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推动完善自治区层面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社区治理督查。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开展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社区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试点。**四是加强乡镇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加强乡镇服务能力建设的有效途径。推动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拉萨市做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工作。

（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一是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动出台《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继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公益类社会组织。**二是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分级分类管理。完成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建设。加大对社会组

织的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开展打击整治违法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开展全区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培训,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稳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持续开展社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重点孵化社区服务类、社会公益类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推进社会建设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七)加强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一是**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做好家暴受害人临时庇护,指导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严防冻饿死伤事件发生。二是**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倡导文明殡葬模式。借鉴内地省市在殡葬服务业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我区殡葬服务水平。三是**规范婚姻管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婚姻登记管理,推进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四是**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探索残疾人帮扶政策,建立完

善民政和残联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实现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与农村低保、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实施“福康工程”，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推动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发展。**五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总结梳理慈善法落实有关情况，推动落实慈善法。组织西藏慈善组织积极参与中华慈善总会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加强西藏自治区慈善总会能力建设，做好做实慈善项目和募捐活动，加强与中华慈善总会和兄弟省市慈善组织的对接，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大力推进慈善组织、慈善事业的发展。健全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监督管理机制。**六是规范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加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区福利彩票事业安全健康发展。

（八）稳妥推进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工作。一是优化行政区划设置。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申报工作，不断优化全区行政区划设置。二是规范地名管理工作。完成自治区标准地名录、典的编制，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及相关工作，及时报送国典、国志西藏卷部分的资料。三是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扎实开展第四轮藏新边界和第六轮县界联检工作，做好界线争议纠纷隐患排查和界线争议纠纷调处，重点是做好藏青边界争议纠纷调处，充分发挥好基层组织、民政部门作用，健全完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保障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九）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一是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形成总体评估报告。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基础性研究，立足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谋划好政策完善、发展思路、目标要求、项目规划，切实做到聚焦职责、实事求是、符合实际，把民政“十四五”发展规划谋划好、做扎实。项目规划和政策制订要相互配套、相互支撑，做好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做实建设用地和后期运行资金保障方案，既不能出现建设资金到位后项目无法落地的问题，也不能出现项目建成后闲置、改变用途的问题。要确保“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二是加快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要坚持和完善民政各项制度，推进民政政策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严格执行厅机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民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自治区和民政部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健全民政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民政领域地方标准建设。

三是加快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民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促进体系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加快民政部“金民工程”在我区试点工作落实，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快救助对象核对系统、婚姻登记系统、社会组织法人库和申报登记系统、儿童福利系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系统、地名管理系统、殡葬信息系统等各类民政信息系统与民政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工作，推

动民政信息化向基层延伸和部省连接、部门联动，实现民政基础业务数据民政部、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五级联通和部门横向信息共享。**四是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全面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推进督查督导工作方法创新。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风险。加强统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资产管理和项目监管。持续推进乡镇民政服务机构和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完成《西藏自治区志·民政志》编印工作。**五是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内容、对象、主体、条件、要求等都有了新发展新变化，要增强民政工作的协同性，要加强同各部门和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做到既讲自己又讲全局，尽力赢得相关部门的认同，协同发力，均衡发展，推动民政事业稳步向前。

（十）保持政治定力，推进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加强民政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干部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归属感，切实将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分送：厅领导

厅机关各处（室、局）、所属单位

各地市民政局

不公开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